

自制土特产算不算“三无产品”

武汉消费者程某,在市场上购买手工香肠后,以“三无产品”为由,先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又向法院起诉,索赔10倍赔偿金。法院最终作出判决:对程某的主张“不予支持”。这条新闻,最近上了热搜。无独有偶,贵州的林先生,在网上以9.9元/袋的价格,售卖父亲腌制的酸菜,却被消费者投诉到当地市场监管局,最终被认定为“三无”产品,并被索赔千元。

自制农特产品,到底算不算“三无产品”?该不该赔偿10倍货款?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10倍赔偿,到底需要什么条件?网友为此吵翻了天。晚报记者通过走访商户、采访律师得知,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,其实是有一定门槛的。消费者并不能滥用惩罚性赔偿,否则法院不予支持。

顾客

手工香肠是“三无产品”索要10倍赔偿

2021年12月11日,顾客程某来到位于武汉硚口区的一家手工香肠店,花240元买了一份6斤礼盒装的灌香肠,专门叮嘱要真空包装。第二天,程某又来到店里,买了30盒灌香肠,共180斤,总价7100元。

两天后,程某再次来到店里称所购买的香肠没有贴生产许可证号,属于“三无产品”,当即要求给

予2万元的赔偿,店主胡某对此予以拒绝。当月15日,程某向工商部门投诉,未获支持。

2022年6月,程某起诉至武汉市硚口区法院,认为所购买的手工香肠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日期、产品生产代号、生产许可证编号,属于“三无产品”,以消费者权益受损为由,要求香肠店退还货款7340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73400元。



涉事的武汉手工香肠店店主胡志红和她售卖的手工香肠
图片源自央广网 受访者供图

法院

商家合法经营 香肠仅标签有瑕疵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国家对现场制售的手工加工食品,没有强制性规定必须跟预包装食品一样的规范。家庭式的作坊在包装上比较简单,但是并没有达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需要10倍赔偿的条件。程某购买的产品为手工制作香肠,属于冬季节令性食品,该香肠为被告现制现售,并不适用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规定,目前国家对现制现售食品并无相应强制性规定。

法院还认为,现场制售的香肠不属于食品生产环节,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,故涉案产品不存在生产代号和许可证编号。程某明知香肠的生产日期,也无证据证明香肠存在实质上的食品安全问题。而且,商家取得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证,属于合法经营,涉案香肠仅存在标签上的瑕疵。

一审和二审法院,均驳回了程某的诉讼请求。

商家

土特产属合法经营不能一棍子打死

在昆明市五华区小团山综合农贸市场里,来自宣威的李女士正在给顾客解火腿。她的店铺里,挂满了宣威农村腌制好的火腿。有时候,她也会为顾客加工从其他地方带来的火腿。

说起把手工香肠当“三无产品”起诉、索赔10倍赔偿的新闻,李女士说,她一直守法经营,所卖的宣威火腿属于农特产品。如果按照程某的观点,市场上售卖的牛干巴、自灌香肠、宣威火腿等,都成了“三无产品”。

“我卖的土特产确实没有标签,

但能保证是安全的,顾客愿意买就买,不买就算,并不勉强。”李女士说,现在售卖自制的腊肉、香肠等产品在农村市场非常常见,不能一棍子打死。

美丽新世界小区的一家店铺里,挂满了腊肉、香肠等产品。老板娘徐女士说,店铺办有食品卫生许可证,也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她说,普通市民都能判断香肠的好坏,在购买时并不需要标识标签,而且这类散装食品也无法贴标签。

12315

初级加工农产品可以自产直销

在昆明城区的各大农贸市场或乡镇集市上,没有包装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的各种农特产品应有尽有,它们算不算“三无产品”呢?

对此,晚报记者拨打12315电话进行咨询,得到的答复是:“三无产品”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法律概念,多指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(或生产许可证)以及无生产者名称的产品。市场上售

卖的许多农特产品,并不属于预包装食品,而是属于食用农产品,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初级加工农产品,是可以自产直销的,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资质。

工作人员强调,许多土特产属于地方性特色食品,它没有厂名,没有生产日期,也没有保质期,属于裸装食品,它本身就是一种“三无产品”,但它并不一定就是违法的。

律师

自制土特产处于法律监管的“模糊地带”

云南北归律师事务所主任薛贵兴律师介绍,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68条规定,法律并不禁止出售散装食品,但要求在外包装上标注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地址等信息。自制、散装的土特产难以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地址等信息,但普通人对于其品质好坏容易鉴别。那么这算不算“三无产品”,目前的法律中并没有明文规定。“严格意义上说,土特产就是法律监管的一处‘模糊地带’。”薛贵兴律师说。

对于这类“三无产品”的监管,也并非完全无法可依。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148条规定,商家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或者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之外,还可以向生产者

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。

消费者只要索赔金额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,通过诉讼要求赔偿也并不违法。因此,消费者如果发现所购买的产品标签缺少强制标示内容的,可以向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,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合法权益。但是,自制土特产不容“碰瓷式”恶意维权。

“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,是有一定行使门槛的。首先就是要由相关部门认定消费者所购商品是否为‘三无产品’。如果是,消费者(打假者)才有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,如果不是,法院是不予受理和支持的。”薛贵兴律师说。

支招

土特产经营应如何避免商业纠纷

近几年,随着各种电商平台的崛起,很多人就在网上售卖土特产,甚至有人成了直播带货主播,自制土特产也逐渐突破地域范围,更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中。以往大家买土特产,都是自己亲自采购或通过亲戚朋友“代购”,入手过程比较“靠谱”。但是通过电商平台购买,就改变了以往的采购方式,既需要先交钱再验货,还要担忧运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所以消费者对网购土特产比较谨慎。

薛贵兴律师说,土特产大多未经专业加工和包装,难以用加工食品的标准要求。在消费者想买土特产而又不想土特产是“三无产品”的两难困境下,有人就钻空子,成了“职业打假人”。这些人利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

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,要求惩罚性赔偿,给多数安分守己的商家带来损失。

土特产经营应如何避免此类商业纠纷呢?薛贵兴律师建议,对土特产销售者而言,首先应该严格保证食品卫生安全,从自身做起,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,并严格在许可范围内经营。

在出售过程中,应该主动说清楚这是自己家庭制作的产品,属于家庭手工制作,并非工厂加工。售后方面,若因食品安全引发纠纷,经营者要积极整改,主动与消费者进行沟通、赔偿,若遇到以食品安全为由进行敲诈勒索的,可以留存证据并报警。

本报记者 夏体雷